

# 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

浙研教字第〔2023〕09号

## 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

关于公布《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

# 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

## 申报指南(试行)实施办法

为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 一、成果形式

分为文艺作品类、应用设计类、实践报告类三种。文艺作品类主要包括创作与演出剧（剧）目、美术（设计）作品、影视作品、文学创作等；应用设计类主要包括工程设计、产品及设备研发、技术（工艺）研发、规划设计等；实践报告类主要包括调研报告、解决方案、实务案例等。

### 二、申报范围

专业学位在读研究生或毕业生在学期间自主取得的专业相关实践成果（如毕业生申报，申报成果取得时间应在毕业后的一年内），符合申报条件的，均可申报。

###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成果应为实习实践期间，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自主完成。

（二）申报成果应具有较好的实效性，解决实际问题；或在技术上有发明或创新；或获得较高社会评价，产生社会效益；或在政策建言上被政府部门采纳等。

（三）对于填补空白、具有重大实践创新、对经济和社会



## 六、其他

(一) 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每年评选一次，所有培养单位的申报数均按照本单位上年度专业学位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总数的3%计算(四舍五入);按比例申报不足1面的单位可申报1项。

的奖励，并作为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奖评优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申报详细办法附件:《附件: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申报办法》